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董事会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Steyr Motors 增资扩产项目”节余 5,694.86 万元（以实际转出日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8%）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常州生产基地一期一段年产 3 万台柴油发动机建设项目”，继续推进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

独立董事已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因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为保障建设项目正常推进，

董事会同意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在建工程向工商银行进行抵押，且公司和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届满后 2 年。

由于上述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0 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